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727號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債 務 人 余澧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空軍第五聯隊第五修護補給大隊補給中隊之薪資債權，惟該第三人之所在地設於花蓮縣新城鄉，此有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函文資料所載在卷可稽，是本件核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